

#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6〕13号

##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 连平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有关股室、食检所：

现将《2026 年连平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县局食品生产流通股联系。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曾东玲，0762-4282199。)

# 2026 年连平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以及省、市市场监管局，县委、县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检查对象

全县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

其中 2026 年重点检查对象包括：

（一）保健食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湿粉类食品、压片糖果、固体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调味品、酱腌菜、酒类、食醋、食品添加剂等生产单位。

(二) 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的大中型生产企业。

(三) 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直接接触食品用竹木制品以及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四) 监督抽检发现多批次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食品添加剂“两超”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单位。

(五)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历来被投诉举报较多、舆情事件较集中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六) 各级监管部门认为应重点监管的其他食品生产单位。

## 二、检查方式

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食品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联合检查。

## 三、检查安排

### (一) 检查频次安排

1. 对每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1年不少于2次现场检查。
2.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辖区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确定风险等级，根据确定的风险等级开展相应频次的监督检查。要定期汇总、分析辖区内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动

态调整情况，对风险等级提高的生产企业，及时、合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强化风险预警，并视情况开展飞行检查。

(1) 对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双随机”机制实施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查。

(2) 对风险等级为 B 级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 次；对风险等级为 B 级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 2 年至少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查 1 次。

(3) 对风险等级为 C 级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次；对风险等级为 C 级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查 1 次。

(4) 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4 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查 2 次。

3. 参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并开展相应频次的监督检查。

4. 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后置现场审查)全覆盖。

## (二) 检查层级职责安排

1. 县局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县局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的责

任分工，负责对辖区内普通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组织对辖区内花生油、肉制品小作坊实施检查，加强对辖区内花生油小作坊实施检查和快检方法应用，督促花生油小作坊加强黄曲霉毒素 B1 风险隐患防控。配合、参与上级的各类监督检查工作。

2. 县局制定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小作坊，对有淡旺季等季节性生产规律的单位，安排在生产旺季开展现场检查，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年度检查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 （三）检查要点安排

1. 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以及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原料前处理等情况。要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者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检查中可通过食安员抽考系统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对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应对照相应产品的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进行全面检查。

#### （四）检查数据记录和归集安排

应根据检查对象使用相应的检查表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全面采用“融合监管通”系统记录、归集、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

#### （五）食品生产单位自查安排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抽考。

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其中食品生产企业要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食品小作坊要依托省市场监管局小作坊监管系统提交自查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所及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制定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要形成县、所联动监管机制，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网格化监管体系。要结合食品生产单位包保工作，协助包保干部做好对相关食品生产单位的督导检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二）加强检查，注重实效。各所及相关股室应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认真开展现场检查。要主动排查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对多次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跟踪抽检，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者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产品抽检，督促消除风

险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整改到位；对拒不改正的单位应移交稽查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检查中发现或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处置。要针对上级飞行检查、职业化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等发现问题做好后续整改与报告。

（三）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各所及相关股室要以开展“第二届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大比武”活动为契机，加大对基层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要创新能力提升方式，探索带班指导实践，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管队伍能力素质，培养一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骨干能手。同时要结合专项整治要求，加大对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培训，增强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四）公开结果，报送信息。各所及相关股室应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县局。请各所及相关股室在每季度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报送《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至县局食品生产流通股。